证券代码: 832127 证券简称: 谊熙加

主办券商: 国泰君安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23日14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127	谊熙加	2024年5月20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 北京京都(上海)律师事务所李新、黄鹏

(七)会议地点

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 16A(公司会议室)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具体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二)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具体详见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03)

(四)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(五)审议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 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2024年度经营计划》

(六) 审议《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4)

(七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后净利润为 7052546.78元;母公司净利润为-5956088.18元。为保障公司更好发展业务,2023年度拟采取如下方式进行利润分配:不分配不转增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5)

(九) 审议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详见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8)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 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(附授权委托书);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 东账户卡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4年5月23日13:00
- (三)登记地点: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 212 号 16A(公司会议室)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张岚; 联系电话: 021-63029655; 联系传真: 021-63025811; Email: vigny. zhang@ecomplus. cn
- (二)会议费用: 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谊熙加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